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鄭文惠副局長代

紀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陳亭婷
何雅雯	湯佳臻
歐嘉竣	蔡宜霖
陳郁君	陳佩琪
曾春暉	趙佳慧（黃蕙蓉代）
粘羽涵	朱一宸
吳亞凡	葉怡君
邱慶雄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胡東宏	楊朝奇
吳麗琴	廖秋芬
陳肯玉	葉俊郎
蔡雅芬	莊美琪
林美杏（請假）	

壹、獻獎

家防中心：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榮獲健康城市類城市夥伴獎，特獻獎座予局長。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12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 (一)今（12月18）日下午大會本局提案及議員提案審議進度提醒，並請評估邀相關局處併同至委員會說明案情。
- (二)有關114年預算審查暫擱項目，請各權管單位評估向議員妥為說明，以利預算順利通過，同一議員關注之不同議題，請相關科室併同說明；另補充資料刻由會計室收集中，屆時應影送民委會12份、議員8份，請各科室配合會計室期程辦理。
- (三)本局預算審議日期預計為12月26日，補充資料請於2日前上傳議事e平台，並請會計室統計當日便當數量。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依府會聯絡員提醒辦理。

三、工作報告

- (一)人事室：有關本局113年11月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人事室補充說明：

各科室112年1月加班尚未完成補休人員請儘速安排於本（113年12）月底前補休，以免影響權益。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3年11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

請公鑒。

主席裁示：

請各科室檢視案內自身案件辦理情形，如屬辦理完成可除管者，請儘速處理。

(三)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15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113年12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會計室補充說明：

有關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案，請於114年1月15日前至少完成1次估驗計價。

楊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府級長官十分重視北投區行政中心中繼場所案，本案預計於114年6月開工，至遲應於114年5月底前完成搬遷，請北投社福中心配合該區公所提前周知相關單位，並與鄰里妥善溝通，以落實為民服務。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北投社福中心案每月於區長會報列管，本案社福中心扮演重要角色，請自下（114年1）月起派員陪同出席，以完整說明案件細節。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請北投社福中心將本案內控期程提供社工科，以利科內掌握辦理進度。

主席裁示：

1. 請自費安養中心立即依會計室提醒辦理，如因延宕導致預算執行率低於80%，將依規定議處。

2. 請各科室自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並留意將最新進度提送秘書室，以利會議聚焦討論。
3. 針對本局委託他機關代辦工程，請權管科室盯緊進度；參建工程則請代辦機關儘速將憑證移回核銷。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主席裁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性平辦			
1	列管案號1130820局務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屆委員將於114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5屆委員之遴選事宜應於屆滿前擬定符合資格人選簽請市政府核定，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持續追蹤。	雙週管	請性平辦密切追蹤本案進度。
採購案件列管案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安養中心			
1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安養中心邀約廠商至中心面商，以確認本案細節及進度依期進行。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老福科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522-1議會(局級-洪婉臻議員) 針對敬老卡擴大使用一節，社會局於市長專案報告詢答表示已編列114年預算，預計114年開辦，請問敬老卡擴大使用醫療費用何時上路？社會局說法前後不一，請檢討。(主：社會局) (老福科)	雙週管	請賡續辦理。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